

2020 年度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部门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4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4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八、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委办〔2019〕29号），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责任。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区级规范性文件。

（四）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九）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财政核拨	27	26
福州市长乐区乡镇基层司法所	财政核拨	46	41
福州市长乐区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核拨	3	2
福州市长乐区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财政核拨	4	3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公证处	自收自支	33	2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面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二）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治长乐建设；

（三）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增强为民服务本领；

（四）全面强化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五）全面加强两类人员管控，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全面抓实“一岗双责”，树立防腐拒变思想防线。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详见附表 1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详见附表 2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详见附表 3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详见附表 4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表 5
- 六、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表 6
-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详见附表 7
- 八、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详见附表 8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表 9
- 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 330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0.33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15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05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10.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 万元，公用支出 187.92 万元，项目支出 145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5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599.7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

(二) 基层司法业务 204.5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三) 普法宣传 73.9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四) 法律援助 208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五）其他司法支出 64.2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9.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实行车改，车辆回收。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普法宣传项目、法律援助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36.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10

2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7万元,比2019年增加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6.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